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永霞